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子洲县小理河电市镇李家河段防洪工程

项目单位：子洲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室

主管部门：子洲县水利局

评价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7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子洲县水利局

上报时间：2023年5月17日

部门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子洲县小理河电市镇李家河段防洪工程涉及电市镇李家河和庙坪村 2 个行政村。起点为庙坪村,终点为李家河下游末端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3.5km,新建堤防总长 2993.41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长度 857.34m,右岸新建堤防长度 2136.07m。建成后保护耕地约 998 亩,保护人口约 2750 人。工程设计基础采用仰斜式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上部采用 30cm 厚格宾笼石护坡。工程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按 5 级建筑物设计。工程概算投资 3204.4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左岸新修堤防长 857.34 米,右岸新建堤防长 2136.07 米。

阶段性目标:左岸新修堤防长 876.3 米,右岸新建堤防长 2136.07 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通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促进和提升子洲县水利局从整体到项目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

评价对象及范围:主要评价子洲县小理河电市镇李家河段防洪工程的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

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评价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部门再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通知》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即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详见后附的《部门评分》)

评价的方法:(1) 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2)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90, ≥80	<80, <70	<7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了项目评价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白宇	局长	子洲县水利局	白宇
闫多军	副局长	子洲县水利局	闫多军
高亚	副局长	子洲县水利局	高亚
安祥	党组成员	子洲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安祥
王建	党组成员	子洲县渠道库坝管理中心	王建
姬康	财务人员	子洲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姬康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白宇 2023年5月29日

2、评价步骤

收集资料: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00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设计指标:根据单位报送的材料，并且对单位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组织评价: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进行评价。

撰写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上报整理: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子洲县小理河电市镇李家河段防洪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闫多军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204.4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526.89630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526.89630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2526.896305	其他	2526.896305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子政发改科发[2020]837号	子政发改科发[2020]837号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子政发改科发[2020]837号	子政发改科发[2020]837号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完整反映工程实际达到的目的	绩效指标明确合理的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有依据	资金预算编制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与实际情况无冲突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总概算3204.46万元	到位2526.896305万元
			4	预算执行率	执行2526.896305	使用2526.89630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制定财务制度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产出指标	40	产出数量	6	左岸新建堤防长度（米）	857.34	876.3
			6	右岸新建堤防长度（米）	2136.07	2136.07
		产出质量	4	工程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水利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100%	100%
			4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4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8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12.30	2022.11.25
		产出成本	8	工程费用（万元）	2526.896305	2526.896305
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	10	受益人口数（人）	≥2750	≥275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10	受益区群众满意率	≥95%	≥95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2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陕西省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共4分，得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洲县小理河电市镇李家河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子政发改科发[2020]837号），共3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综合治理长度3.5km，新建堤防总长2993.41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长度857.34m，右岸新建堤防长度2136.07m。绩效目标合理，共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共3分，得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计算，本项目经过合

理的计算和安排，共 3 分，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该项目资金只用于项目建设的建安费用，资金分配合理，共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概算 3204.46 万元，财政拨款到位 2526.896305 万元，部分到位，共 4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2526.896305 万元，实际支付 2526.896305 万元，全额支付，共 4 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使用办法规定执行，共 4 分，得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有工程管理办法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办法，共 4 分，得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办法执行，共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左岸新建堤防长度 857.34 米，实际左岸新建堤防长度 876.3 米，共 8 分，得 7 分；右岸新建堤防长度 2136.07 米，实际右岸新建堤防长度 2136.07 米。共 8 分，得 8 分；

2、产出质量：工程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水利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100%；实际完成 100%。共 4 分，得 4 分；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实际完成 100%。共 4 分，得 4 分；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 100%。共 4 分，得 4 分；

3、产出时效：项目（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共 4 分，得 4 分。

4、产出成本：工程费用 3204.46 万元，实际完成 2526.896305 万元，没有拨付待摊投资。共 8 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建成后保护耕地约 998 亩，保护人口约 2750 人。共 10 分，得 10 分；

2、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预计为 95%，经随机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出满意度在 95%，共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到位不够，没有拨付待摊投资。

六、有关建议

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相关培训，同时多参考学习财政局提供的各类文件汇编及绩效相关资料，提高本单位绩效意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绩效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小理河电市镇李家河段防洪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闫多军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204.4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526.89630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526.89630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2526.896305	其他	2526.896305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2	左岸新建堤防长度（米）	8	7
				右岸新建堤防长度（米）	8	8
		产出质量	12	工程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水利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4	4
				资金使用规范率	4	4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4	4
		产出时效	8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8	8
		产出成本	8	工程费用（万元）	8	7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受益人口数（人）	10	10
		满意度	10	受益区群众满意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